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5·10 (总第92期)

2005年10月25日刊印

名誉顾问: 孙平 黄昌明

顾问: 谢道全 郑钢森 赵辉

胡松兴 单荣 郑学炳

张祖芸

编委会主任: 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明 姜志明

刘德顺 李章忠 王斌

侯萍

主编: 唐建民

副主编: 毛明 姜志明

责编: 曾凡奇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编: 617000

电话: 0812-3324813 3324785

印刷: 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 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05-25号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目 录

【法律法规】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 第444号)····· 3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
实施意见(川府发〔2005〕21号)·····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企业原拖欠离退休人员基本
养老金问题的通知(川府函〔2005〕178号)····· 12

【本级文件】

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政
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5〕14号)····· 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聘请顾
问暂行办法的通知(攀府发〔2005〕89号)····· 16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关于建立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稳定风险预测
评估制度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攀委办〔2005〕64号)····· 17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攀枝花市关于清理纠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和国有企业负责人投资入股煤矿问题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攀委办〔2005〕70号)····· 19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改进文风会风减少领导干部事务性活动的
通知(攀委办发〔2005〕5号)····· 21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农村人才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委办发〔2005〕6号)····· 23

本刊联谊单位

攀枝花市发展与改革委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地税局²⁴
攀枝花市文化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过程监督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5〕45号)·····	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试行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5〕46号)·····	2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5〕47号)·····	3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档案局《关于贯彻实施〈四川省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试行)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5〕49号)·····	3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的通知(攀办函〔2005〕154号)·····	33

【领导讲话】

孙平、高方芹同志在全市民营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	34
------------------------------	----

【人事任免】

市政府任免贾德华等十人职务·····	38
--------------------	----

【政务要闻】

2005年9月政务要闻·····	39
------------------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5年9月发文目录·····	40
---------------------------	----

【市情资料】

2005年9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38
--------------------------	----

禁止传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4号

《禁止传销条例》已经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总理：温家宝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欺诈，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持社会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传销，是指组织者或者经营者发展人员，通过对被发展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查处传销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查处传销工作的协调机制，对查处传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处传销行为，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举报传销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调查核实，依法查处，并为

举报人保密；经调查属实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传销行为的种类与查处机关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 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 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 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查处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

第九条 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含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信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电信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查处。

第十条 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

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由公安机关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一条 商务、教育、民政、财政、劳动保障、电信、税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查处传销行为。

第十二条 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传销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传销案件，对经侦查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

第三章 查处措施和程序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

（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或者口头报告并经批准。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当场采取前款规定措施的，应当在事后立即报告并补办相关手续；其中，实施前款规定的查封、扣押，以及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措施，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向当事人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物及资料清单。

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案件情况复杂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对被查封、扣押的财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除外。

第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期间作出处理决定。

对于经调查核实属于传销行为的，应当依法没收被查封、扣押的非法财物；对于经调查核实没有传销行为或者不再需要查封、扣押的，应当在作出处理决定后立即解除查封，退还被扣押的财物。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被查封的物品视为解除查封，被扣押的财物应当予以退还。拒不退还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或者损毁被查封、扣押的财物，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当事人有权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

现场笔录和查封、扣押清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现场或者当事人、见证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现场笔录中予以注明。

第二十三条 对于经查证属于传销行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开发布警示、提示。

向社会公开发布警示、提示应当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拒绝、阻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依法查处传销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法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查处传销行为，或者发现传销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支持、包庇、纵容传销行为，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05〕21号

2005年8月25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加大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力度，加快我省非公有制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非公有制经济在推进四川发展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作用，结合我省经济发展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实行公平待遇

（一）非公有资本可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行业和领域。贯彻“平等准入、公平待遇”原则，允许国内非公有资本进入国家允许外资进入的所有行业和领域。对非公有制企业与其他所有制企业在投资核准、融资服务、财税政策、土地使用、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证照办理、收费标准、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方面实行同等待遇。

（二）鼓励非公有资本进入垄断行业。推进垄断行业改革，对非公有资本进入垄断行业和领域实行平等的市场准入条件。鼓励非公有资本以参股等方式进入自然垄断行业。在地方电力、电信、铁路、民航、石油等行业和领域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吸引和鼓励非公有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项目融资等方式进入垄断行业和领域。对国家规划和法律法规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的矿产资源开发领域，支持鼓励非公有制企业依法取得矿产资源的探矿权、采矿权进行商业性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逐步完善对垄断行业的价格管制方式。

（三）引导和鼓励非公有资本进入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和国防工业建设领域。大力推进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

领域市场化进程。支持鼓励非公有资本积极参与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建设与营运。完善政府特许经营制度，规范招投标行为。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单位的产权制度和经营方式改革。在保障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的前提下，积极推行BOT（建设—经营—转让）、TOT（转让—经营—转让）有效形式。非公有制企业可参与军工生产和科研项目的竞标以及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

（四）非公有制经济可积极参与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并购和控股、参股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和集体企业的改组改制。非公有制企业并购国有企业、参与其分离办社会职能和辅业改制，在资产处置、债务处理、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参照执行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应政策。

（五）支持鼓励非公有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支持、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投资教育、科研、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公有制社会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决定》（川府发〔2003〕43号），民办学校依法享受与公办学校的同等待遇。

积极发展非公有制科技型企业，加快促进各类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发展。加强企业孵化基地建设，改善非公有制科技型企业创业孵化服务条件，推进非公有

制企业之间和非公有制企业与公有制企业、各类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建立各种形式的科技和研发合作联盟。支持具备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资本自主创办科研开发机构以及参与国有科研机构的改制，扶持非公有制企业创立高新技术品牌。鼓励国有科研机构向非公有制企业开放实验室，充分利用现有科技资源逐步建立技术市场，搞好对非公有制企业的技术转移服务。鼓励有专长的离退休人员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技术服务。降低非公有制企业创新创业的成本和风险。

非公有制资本可对农村非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资源重组或改制。支持城市非公有制医疗机构到农村办医。允许有条件的非公有制医疗机构参与举办社区卫生服务站，支持非公有制医疗机构申请医保定点医疗资格。

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号）精神，加快文化产品市场建设。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文化、体育企业产品出口、申报产业示范基地、竞标政府文化、体育项目采购和建设。鼓励非公有制资本及个人投资兴办艺术学校、表演团体、文化馆、文化活动中心、书画院、博物馆、美术馆、收藏馆等文化类民办非企业机构。鼓励非公有资本进入印刷、发行领域。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兴办资金投入多、设备先进、技术起点高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在坚持备案、审批制度的前提下，取消省外出版物来川代印管理的收费项目。

（六）鼓励投资主体多元化，扩大出资者范围。凡是法律不禁止的企业法人、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党纪、政纪限制的外）均可成为公司股东或联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人。鼓励企业内部职工投资入股，对职工人数超过股东法定人数的，允许依托工会设立职工持股会，以职工持股会的名义投资入股。

（七）允许以技术等无形资产作为资本投入办企业。技术或专利所有权人用以法律形式取得产权的高新技术成果或专利、专有技术投资办各类企业的，经专业的科技评估机构评估和省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企业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经有资格评估机构评估后，都可以作为企业注册的出资形式。但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货币出资不得低于30%。

（八）放宽企业对外投资比例，降低公司设立注册资本金的最低限额。不论公司还是非公司制企业对外投资比例，除企业章程另有规定外，累计投资额可达其净资

产的70%。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最低注册资本为3万元，可一次缴清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也可在两年内缴清，但首期出资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和最低限额。

二、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

（九）加大财税支持和服务力度。各级地方政府和财政部门在安排工业发展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时要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税务部门要健全税收管理体制，用好用活现行税收政策，改进工作机制，强化税收服务，优化治税环境，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认真贯彻《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08号）精神，从我省实际出发，提高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增值税起征点。各级财政根据财力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民办教育的发展和民办教育的科研；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对在贫穷地区设立的具有公益性的民办教育机构给予补助。对非公有制经济投资的民办教育，其收费标准可按教育成本并适当考虑合理回报制订。

（十）鼓励投融资服务创新，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加强与非公有制企业的信息沟通与交流，调整信贷资产结构，拓宽业务领域，积极主动地与一批成长型的非公有制企业建立长期的银企关系。鼓励从事水利、交通、能源、垃圾和污水处理、环卫设施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投资的非公有制企业承包开展项目融资。对优势非公有制企业的建设项目引入国家和地方的重点项目规划和管理，利用贷款利率等政策措施，引导、鼓励各金融机构逐步提高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比例。鼓励金融机构积极主动地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融资租赁、公司理财、账户托管等服务。拓展以非公有制企业为主要对象的实物资产抵押贷款业务。积极探索多种银行抵押、质押保证方式，特别是开发既能满足企业需求、又能控制银行风险的信贷新品种，积极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票据贴现和动产、应收账款、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质押贷款，拓展信贷市场。

各保险机构要认真研究非公有制企业的特点，深入分析非公有制企业对保险的需求，积极探索非公有制企业保险产品创新和服务新途径，大力开发设计适合非公有制经济特点的保险产品 and 销售方式，切实为非公有制企业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专业化保险服务。

（十一）积极开展信用担保信贷业务。完善适合非公有制企业的资信评估和授信制度。各金融机构要不断完善资信评估办法，按照统一公平的标准客观评定非公有制企业的信用等级。对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要

采用与大企业不同的信用评级和授信办法，积极开展“信用企业”创建活动。建立和完善担保机构信用体系，建立信用担保机构的行业准入、风险控制、损失补偿机制和再担保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成立商业性担保机构和互助性担保机构，依法开展各类互助性融资担保。各金融机构要主动与当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基金和区域性信用担保机构发展业务合作，就担保基金的担保融资扩大比例、贷款风险损失的分担等充分协商，发挥好信用担保基金和信用担保机构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方面的保障作用，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信贷服务。各保险机构应与其他监管机构、金融机构合作，建立风险信息和信用共享平台，提高识别和评估风险的能力，大力发展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保险保障服务。

(十二) 大力发展和完善直接融资体系。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加快发展。抓紧培育非公有制企业中优质上市公司的后备资源，推荐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鼓励非公有制企业承包以股权融资和项目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允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誉良好、实力较强的非公有制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企业债券。鼓励信托投资公司探索面向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非公有制企业承包的股票信托计划。整合全省产权交易市场，推进多层次、多品种资本市场的建设，增加非公有制企业的资本性融资渠道。

(十三) 加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与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相配套的社会服务协作体系，加快咨询、评估、会计、律师、招投标代理等中介服务标准制订的管理工作监督机制建设。加大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支助力度，坚持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的原则，支持发展创业辅导、筹融资、市场开拓、技术支持、认证认可、信息服务、管理咨询等各类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积极为初创小企业提供各类创业服务和政策支持。按照市场化原则发展和规范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性组织，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协作发展，提高企业在整个社会中的组织化程度。

(十四) 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优化产业结构，提高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支持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运用先进的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非公有制经济优势企业的重点项目可申请政府财政挖潜改造资金、技改贷款贴息资金和科技三项费用的支持。

(十五) 加大科技计划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支持力度。公开各项政策措施和各种计划的申报程度和渠道，鼓励

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公平竞争承担科技攻关计划、星火计划、火炬计划等科技专项计划。积极指导、支持非公有制企业争取国家 863 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持非公有制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帮助其通过项目支持整合科技资源，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支持非公有资本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技开发机构。

(十六) 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支持鼓励农业协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充分发挥农协在农业信息服务、农业科技推广和促进产业发展的作用。大力培育和扶持非公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农业产业化整合优化当地物资资源和人力资源配置，为非公有制经济拓展新的发展空间和领域。

支持鼓励非公有制企业走农业产业化发展道路。按照“公司+基地+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积极帮助企业建立稳定的订单生产基地。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名牌优质农产品和出口农产品，培育一批标准化的生产基地、出品基地和大型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国内外知名品牌。

(十七) 支持鼓励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农业科技创新。鼓励各级农技推广专业技术人员以合股或合作等形式领办、创办非公有制农业科研院所和科技服务企业，促进非公有制科技企业发展壮大，在服务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中发挥更大作用。

(十八) 支持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医药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大力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开展中药材种植、养殖，帮助其搭建和疏通引进国内外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的平台和通道，变四川中药材资源优势为资本优势，促进我省中药材种植、养殖业走向规范化、规模化。

(十九) 加大投资促进服务工作，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充分发挥非公有制企业在招商引资中的积极作用。支持鼓励非公有制企业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提高“招商引资”实效。支持我省非公有制企业利用现有生产技术条件做国内外大企业、大品牌、大城市的生产基地和加工车间。

支持鼓励非公有制企业以多种方式吸引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品牌和管理经验。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走出去”，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加大对非公有制企业在境外进行资源勘探、开发、从事境外加工贸易的支持力度。在制定和执行西部促进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贴息等鼓励扶持政策

的工作中，与其他所有制企业同等对待。

(二十) 引导和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大力实施名牌商标战略。工商和质监部门要积极帮助非公有制企业争创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争创中国名牌、四川名牌和免检产品，积极申请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和产品原产地域保护，增强我省非公有制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

(二十一) 支持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做大做强，推进专业化协作和产业集群化。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支持鼓励非公有制企业通过重组、兼并、联合、收购等途径向规模化、集团化、跨国化发展，组建一批非公有制企业集团，培育一批高科技企业。推进产品标准化，引导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搞好特色经营。鼓励中小企业与省内外、国内外大企业开展多种形式合作，建立稳定的产销渠道。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积极引进资金、技术、管理和品牌，利用我省优势，扩大与省外、国外的技术合作。积极发展各种专业市场，抓好工业园区建设，促进产业集约化、规模化。

(二十二) 鼓励和倡导公众创业。通过开展创业培训、贷款担保与贴息、场地扶持、开业指导、信息服务等措施，鼓励扶持个人自主创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允许在职人员向非公有制企业出资入股。鼓励各类社会中介组织为初创非公有小企业提供信息及代理服务。

鼓励留学归国人员和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大力发展创业辅导（孵化）基地，对留学归国人员和高校毕业生以技术入股或投资形式创办的独资、合资或合作的高新技术、支柱产业和新兴服务业企业以及各类新办的非公有制企业提供有关创办企业、信息咨询、市场开拓、技术支持、进出口代理、商务、公用事业、劳动人事和融资担保等方面的专门服务。

鼓励公众创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土地使用、办公用房、公用事业收费等方面享受与公办机构同等待遇，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民办非企业单位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从机关、国有事业单位转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结合事业单位改革实行统一政策。

鼓励发展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鼓励和引导失业和农村富余劳动力通过开办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开发社区服务业，发展家庭工业和工艺作坊等小型制作业，为单位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实现自主创业。经认定的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可享受有关税费减免、从业风险综合保险、岗位补贴和开业指导等优惠扶持政策。

(二十三) 鼓励非公有制企业聘用高校毕业生。对非

公有制企业聘用外地高校毕业生，成都及各市（州）城市不得限制户口迁入。在申请科研项目和经费、申报科技成果、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与国有企业职工享受同等待遇。

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吸纳再就业人员。吸纳非农就业、下岗失业和残疾人就业的非公有制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与国有企业一样享受国家和本省有关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二十四) 试行“企业法人资格和经营资格相分离的登记制度”。凡符合企业法人条件的生产型企业，经营项目需前置审批而暂未取得批准文件的，经企业申请，可核发“筹办”企业营业执照，待企业完备前置审批再核定经营范围后方能对外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法人因重组改制或经营不善丧失经营能力而停止经营，企业要求保留企业法人资格以供清理债权债务的，可将其经营范围予以取消。

(二十五) 为非公有制企业在申办工业产品、计量器具、压力容器、特种设备等生产许可证提供帮助和服务。在保证产品质量并符合产业政策和满足生产条件的要求，受理后允许其产品试产试销，质监部门不得以无证生产查处。在企业改制、更名期间，原生产许可证可继续使用到换发新证。

(二十六) 非公有制企业自身暂不具备检测手段和检测人员的（行政许可事项除外），可与有关法定检测机构或其他具备检测能力的单位签订委托检测协议，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允许出厂销售。对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有关企业在规模、设备、资金等方面必须达到的部分限制性条款（行政许可事项除外），可根据实际情况允许其在一定期限内分步达到规定要求，在此期间可到质监部门履行相关手续后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搞好服务，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十七) 努力改进政府服务。认真贯彻《行政许可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和创新对非公有制企业的服务。把能够通过市场机制调节的职能交给市场，把可以由市场中介组织解决的事务交给市场中介组织，把非公有制企业可以自主决定的事情交给非公有制企业自己依法办理，创造公开、公平、法制化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推进政务公开，建立一体化的政务平台。省级经济综合部门要定期向社会发布有关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国企改革、投资重点、市场需求和经济运行等方面的信息和预警信号。

(二十八) 切实维护非公有资本投资主体的合法权

益。各级政府要切实保护非公有资本投资主体的合法经营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对非法改变非公有制企业财产权属关系的依法予以纠正。建立和完善保护非公有资本和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法规、规章体系。逐步建立规范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严格规范执法行为，保护平等竞争，严格对非公有制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检查、乱代理、乱指定。设立非公有制企业投诉中心。

加强信访工作，对损害投资者权益的行为进行公开披露和处理。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的法律知识普及教育，建立和完善维护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法律咨询、法律服务及法律援助体系。

(二十九)依法保障非公有制企业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非公有制企业要尊重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职工签定规范的劳动合同；遵守国家关于最低工资正常增长机制。遵守国家关于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保障职工休息的权利。指导和帮助非公有制企业建立健全平等协商合同制度，建立劳动关系自主协调机制，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病防治，改善工作条件，保护女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劳动保障、法制、监察、工会等部门要开展经常性的检查活动，对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三十)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建设。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公有制企业职工流动时，要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为接续保险做好服务。劳动保障、卫生等有关部门要加强研究，建立健全非公有制企业职工流动的社会保险转接制度，为非公有制企业职工流动做好社会保险接续服务。劳动、工会、保监等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执行劳动合同、工资报酬、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等法规、政策的监督检查，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尽快建立我省劳动关系协商制度，为构建和谐社会作出努力。

(三十一)做好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建设。按照《工会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的规定，保障非公有制企业职工依法参加和组建工会的权利，依法拨付工会经费，为工会正常开展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支持工会依法独立自主开展工作。企业工会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法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必须保障职工的劳动权益，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的企业可以

建立劳动争议调解机构。必须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实行厂务公开制度。

(三十二)全面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引导和监督非公有制企业依法经营，照章纳税。非公有制企业要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及许可，服从国家宏观调控，依照《劳动法》、《会计法》、《产品质量法》、《合同法》、《担保法》、《票据法》等来调整和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建立健全安全、环保、卫生、劳动保护等责任制度，积极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资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和机制，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完善会计核算制度和统计报送制度。

(三十三)完善非公有制企业的组织制度。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制企业。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帮助非公有制企业建立产权明晰、组织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积极探索有限合伙制，鼓励发展创业投资公司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三十四)加强教育培训体系建设，提高我省非公有制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引导非公有制企业经营管理者更新知识，改善结构，提高素质。创新培训机制，拓宽培训渠道，更新培训内容，重点开展方针政策、管理知识、专业技能、创新能力等培训。努力建立政府引导、社会支持和企业自主相结合的培训机制，推进以企业家为核心的企业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建立职业经理人测评与推荐制度，加快非公有制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职业化和市场化进程。人事部门要抓好我省非公有制企业的人事管理、表彰奖励等工作。各级政府要在城市再就业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上给予资金支持。

(三十五)依法行政，改进监管方式。各级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根据非公有制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监管规章制度，履行必要的管理职能。各监管部门要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改革审批和监管制度。运用告知承诺、过程监管等创新方式推进医疗卫生、文化市场、城市管理、经济领域的综合执法，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承包的守法教育和市场经营行为监管。加大非公有制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监管和执法力度。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社会组织作用，多渠道拓宽对非公有制企业经营和产品的社会监督。加强工商、税务、金融、技监、监察等监管和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队伍素质。监管和执法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管信息，实行执法公示制度，对有争议的执法行为依法接受

行政诉讼的监督。

(三十六) 规范国家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收费行为。监察、物价、财政等部门要积极配合,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4〕100号)规定,全面彻底逐项清理并规范我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减少收费事项,降低收费标准,严格收费项目审批制度。凡保留的收费项目都要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征缴两分离”的综合管理制度。同时对行政部门和行使行政管理权利的事业单位的奖金、福利和补贴由财政统一标准、统一发放,坚决与收费脱钩。各地可试行“多家费,一家收”,严格禁止各种形式的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乱摊派和行政事业单位的中介服务、有偿服务、强制服务等行为。

(三十七) 进一步完善统计制度。统计部门要全面、完整、系统、有效的反映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状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科学分析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总量、速度、结构和区域性等运行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有关政策和计划、进行经济管理和宏观调控提供依据,为社会各界提供信息服务。搞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成果的评价考核,协助政府进行非公有制经济目标管理考核,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评价并提出评价报告。

(三十八) 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党和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宣传非公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宣传和表彰非公有制经济中

涌现出的先进典型。特别是艰苦创业、依法经营、诚实纳税、致富不忘国家、积极回报社会等先进典型人物,树立非公有制企业的良好形象。各级广播、电视、报业机构要将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宣传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三十九) 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力度。要根据《意见》“建立非公有制经济协调机制”的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工作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并下设日常办事机构,通过对本级各部门的编制调剂、配备人员,拨付必要的工作经费、提供办公条件等,做到机构、人员、经费、工作“四落实”。加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协调工作,形成上下联动的非公有制经济工作机制。各地要研究提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并纳入各级地方政府经济发展目标考核。充分发挥各级工商联在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方面的助手作用,工商联要协助政府加强与民间商会、同业公会等机构和非公有制企业的联系,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

(四十) 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各级政府要把贯彻落实《意见》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川委发〔2003〕14号)精神有机结合起来,并根据当地实际制订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具体措施和配套办法,切实解决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出现的各种新问题。对贯彻落实执行情况督促检查,对非公有制经济的重点、热点问题进行督查督办,确保国务院、省、市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促进我省非公有制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解决企业原拖欠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问题的通知

川府函〔2005〕178号 2005年9月14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1998年6月我省实行“两个确保”以来，各地高度重视，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没有发生新的拖欠。但在“两个确保”以前，由于采取“差额缴拨”，即由企业负责发放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一些企业因各种原因形成了历史性拖欠，影响了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为切实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基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对企业在1998年实行“两个确保”以前拖欠的统筹项目内的基本养老金予以一次性补发。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补发的原则

拖欠的责任主体是企业，补发由企业负责。确有困难的，以市（州）为单位，按照市（州）政府筹集一部分、省补助一部分，利用养老保险基金结余予以解决。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原拖欠的基本养老金由企业负责补发；确有困难的，经劳动保障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认定后，由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政府给予适当补助。1998年6月前参保但现已破产、关闭企业和改制为非国有（或非国有控股）企业原拖欠的基本养老金由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政府负责解决。

企业原实际拖欠金额由各市（州）政府负责进行清理认定，从当地养老保险基金和企业筹集的渠道负责组织全部补发。

省补助部分以1999年各市（州）上报的原拖欠金额为准，减去今年3月底以前各地已补发金额，作为实际认定拖欠金额基数，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一）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组织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好工作方案。加大资金筹措力度，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劳动保障、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审计、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共同抓好这项工作的实施，把好事办实，让企业离退休人员满意。

（二）严格补发政策，确保落实到人。企业要对原拖欠统筹项目内基本养老金逐人逐月核实并造册张榜公示，由企业监察、工会部门进行监督。要严肃纪律、严格程序，杜绝弄虚作假，做到公开、透明。

各市（州）对企业上报的实际拖欠金额、补发名册和公示情况报告进行县（区、市）初审，市（州）复核，对已破产、关闭企业要依据原始上报材料审定。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发放拖欠的基本养老金由企业负责。其他企业的发放统一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社会化渠道实施，确保一人不漏、一分不少地补发到离退休人员手中。对已经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应补发的养老金，直接发给法定继承人或受益人。

（三）各市（州）政府要按照上述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制订补发资金落实方案，省劳动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审核后下拨省级补助资金。年底前，各市（州）务必全部解决企业原拖欠基本养老金问题并将补发落实情况报省人民政府。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委发〔2005〕14号 2005年9月12日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强对权力的有效监督，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加快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05〕12号）有关精神，现就我市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化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

深化政务公开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具体体现；是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促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深化政务公开，对于进一步优化我市经济发展环境，实现经济总量五年翻番，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我市通过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各级各部门依法行政意识进一步提高，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经济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但是，当前我市的政务公开工作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相比，还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着认识不到位，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和平衡发展，妨碍了人民群众行使自己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制约了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对此，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提高对深化政务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不断把政务公开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深化政务公开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和 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化政务公开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紧紧围绕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目标，以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提高行政能力，努力建设“活力、效能、法治、务实、亲民、廉洁”政府为基本要求，增强工作的透明度，提高办事效率，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为抓住机遇，加快发展，构建和谐攀枝花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深化政务公开要坚持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有利监督的原则。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对各类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都要如实公开。要按照规定的制度和程序，对应当公开的事项采取方便、快捷的方式及时公开。要通过政务公开，方便群众办事，自觉接受监督。

（三）目标要求

深化政务公开要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提高执政能力、加强勤政廉政建设、构建和谐攀枝花及建设人民满意政府的目标与进程相结合，通过进一步提高政府及部门的工作透明度，畅通与群众沟通的渠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益，使政务公开成为依法施政的一项基本制度。

三、深化政务公开的任务、内容和形式

深化政务公开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切合实际，稳

步实施。要进一步明确任务,充实内容,创新形式,增强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一) 政务公开的任务

全市各级各部门都要实行政务公开。各垂直管理部门,授权、派出、委托的行政执法单位,各类公益服务事业单位,各基层窗口单位,都要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程序、形式和监督保障措施。

(二) 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实行政务公开要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重点内容,实行分级公开。

1、区(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 (1) 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预算及执行情况;
- (2) 关系区(县)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
- (3) 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政策措施;
- (4) 公共财政及各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 (5)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和期限,申请材料目录和申请书格式文本,以及政府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6) 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7) 重大政务活动情况;

(8)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群众关注或反映强烈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和处理情况;

(9) 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报、发生和处置情况;

(10) 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及执行情况;

(11) 按照规定应当公开的其它政务信息。

2、市级各部门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1) 部门的职能、职责和法定权限;

(2) 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职责情况;

(3) 年度工作目标、工作制度,办事依据、条件、程序、过程和结果;

(4)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和期限,申请材料目录和申请书格式文本,以及政府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5) 由部门行使执收执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6) 部门服务承诺、受理违诺违纪的投诉及追究情况;

(7) 按照规定应当公开的其它政务信息。

3、免于公开的主要内容:

(1) 属于国家秘密的;

(2) 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

(3) 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后可能对个人隐私权造

成不当侵害的;

(4) 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危害他人生命安全的;

(5) 法律、法规规定免于公开的其它情形。

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法律、法规授权履行管理职责的组织,各级政府机关派出、委托的组织,各级各类公益性事业单位等,要根据工作职责,实行公开承诺服务。

(三) 政务公开的主要形式

1、实行新闻发布制度。区(县)政府、市级各部门要建立新闻发布制度,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及部门的重大决策、重要事项、经济社会发展和阶段性重点工作等政务信息。

2、实行公示、听证、旁听制度。对公务员考录、干部任免、年度考核、表彰奖励等事项实行社会公示制;对涉及物价、收费、市政、城管、环保和治安等与群众利益紧密相关的事项及按照规定应当实行听证的事项实行听证会制度;对关系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改革的重大决策实行专家咨询、论证;对政府召开的与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会议,按程序邀请群众代表旁听会议。

3、实行行政服务集中办理制度。行政审批要坚持和完善并联式审批、一条龙服务、首问负责和限时办结等制度;要积极推行电子政务,建立公共政务服务信息库,实现网上审批、咨询、办结,为群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

4、实行政务公开栏制度。各单位、各部门要在办公服务场所显著位置设立固定的政务公开栏。有条件的区(县)及政府部门可采用电子显示屏、触摸屏、声讯电话等科技手段,扩大公开容量。

5、实行文件查阅、索取公开制度。各单位、各部门要设立资料索取点,对应当公开的文件资料免费提供查阅或索取。

6、实行政情通报制度。定期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老干部等各种类型的座谈会议,及时通报全市长远发展规划、重大问题决策、重点工程进展等情况。

四、加强制度建设,确保政务公开规范运行

(一) 建立健全主动公开制度。对于应当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要将其办事依据、申请条件、程序、期限、收费标准、结果等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公开事项如变更、撤销或终止,要及时公布并作出说明。

(二) 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制度。对于只涉及部分人员、无需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的事项,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根据自身需要提出申请,政务公开的责任主

体要按照规定程序，向申请人公开，确实不能公开的要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三）建立健全机关内部政务公开制度。对于涉及机关内部公开的事项，政务公开责任主体必须定期或及时向本机关干部职工实施公开，保证干部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调动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建立健全预先审核和备案制度。对于政务公开的事项和内容，公开前要分级进行预先审核，准确把握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和时间，严格限制不公开事项的范围，经审核后，编制政务公开详细目录，分期向社会或在本单位内部公开。对于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要分别报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备案。

（五）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评议制度。要把政务公开作为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的重要内容，接受社会各界广泛监督。要组织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时效性以及程序是否规范、制度是否落实到位等进行民主评议和测评，评议结果经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布。

（六）建立健全检查考核制度。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政务公开的组织协调、日常检查和考核工作。要根据安排部署，完善考核办法，开展检查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督促检查，半年组织一次考核，年终全面考核。要把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单位和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年度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考评、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七）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政务公开的监督、检查工作。要结合实际，制定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办法，设立政务公开举报电话和监督信箱，组织开展明察暗访和监督检查。对工作不力、搞形式的，要严肃批评，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造成不

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严肃查处，坚决追究责任。

（八）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社会监督制度。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政协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开展多种形式的检查活动；要聘请政务公开监督员，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各类座谈会，广泛听取和收集群众意见，及时反馈情况。

五、几点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要认真落实“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抓、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单位主要领导是政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组织、有安排、有目标、有措施、有实效，责任落实、制度落实、人员落实、经费落实。

（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采取各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政务公开工作，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的积极性。要加强政务公开宣传教育，增强推进政务公开的责任感和主动性，牢固树立执政为民、依法行政、文明服务的意识。对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各种突出问题，对不公开、假公开等各种违纪行为要及时曝光，从而进一步营造深化政务公开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严格监督检查。推行政务公开，政府是主体，监督是关键。各级各部门要建立政务公开多渠道、多形式的监督机制，主动接受监督；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推行政务公开的层级监督机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及时发现和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工作不力、重视不够、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聘请顾问 暂行办法的通知

攀府发〔2005〕89号 2005年9月9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聘请顾问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聘请顾问暂行办法

为吸引国内知名专家参与和支持我市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促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推动我市经济和社会的健康、持续、快速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聘请范围

与我市经济建设、城市建设、社会事业发展等密切相关的重要行业和领域可聘请政府顾问。

二、聘请条件

1、关心支持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能积极推动和促进我市经贸、文化、科技合作，愿意为我市发展献计献策、作出贡献；

2、具有某学科、领域理论或技术专长，获得教授、研究员或其他相应技术职称并在国内有一定知名度，或在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人员；

3、具有良好社会声誉。

三、聘请程序

1、相关主管部门就聘请事项向市政府提出申请；

2、由主管部门提出2—3名候选人，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确定拟聘人员1—2名；

3、征得聘请人员同意；

4、由市引进国外智力办公室（或市人事局专家处）统一汇总各有关部门确定的拟聘人员材料后，上报市政府批准；

5、颁发由市长签名的市政府顾问聘书。

四、市政府顾问工作方式与职责

1、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为我市提供咨询服务；

2、应邀到我市开展调查研究、专题研讨、专题讲座、决策咨询等活动；

3、就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重要决策或重大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

4、就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有重要价值的信息；

5、为我市作出其他贡献；

6、每年来我市开展活动不少于两次。

五、待遇

1、由市财政每年向每一位顾问支付专家咨询费1万元。一般性咨询不再付费；

2、应邀到我市参加庆典或其他重大活动时，享受贵宾礼遇；

3、自行在我市活动期间，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当在食宿、交通、参观、就医等方面提供方便；

4、受我市委托开展调查研究、专题研讨、专题讲座、决策咨询等活动时，报酬另付；

5、为我市招商引资、项目争取等作出贡献的，由市政府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六、聘期与解聘

1、市政府顾问实行聘期制，聘期为两年。两年后不再续聘的，与市政府的顾问关系自行解除；

2、市政府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1) 有损害我市利益、形象和声誉行为的；

(2) 一年内未履行顾问职责的。

七、管理

1、市引进国外智力办公室（或市人事局专家处）负责市政府顾问有关工作的联系协调；市政府顾问的对口主管部门，负责与市政府顾问的日常联络工作。

2、市引进国外智力办公室（或市人事局专家处）的相关工作：

(1) 督促各对口主管部门及时整理市政府顾问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提供的信息，并进行汇总，送市领导参阅；

(2) 督促各对口主管部门定期将市政府顾问的年度工作情况、调研成果等进行整理，汇总后上报市政府；

(3) 重大节庆期间，向市政府顾问发函发电慰问。

八、本办法由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行。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稳定风险 预测评估制度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攀委办〔2005〕64号 2005年8月30日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市委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制定的《关于建立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稳定风险预测评估制度的意见（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建立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稳定风险 预测评估制度的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重大工程建设中的稳定隐患，确保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顺利推进，根据中央

和省、市关于建立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稳定风险预测评估制度的要求，特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稳定风险预测评估制度是指我市范围内国家、省、市、区（县）、大企业确定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是否可能出现不稳定问题进行分析预测，研究制定稳定风险预测评估化解报告的一项维护稳定工作制度。

第三条 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稳定风险预测评估要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以人为本，源头治理，规范流程，明晰责任，对症下药，管用有效”为基本原则，以促进和保障全市经济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为根本目标，及时准确把握重大工程稳定形势，逐步建立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稳定隐患的有效机制，确保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后的社会稳定。

第四条 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稳定风险预测评估要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维稳强化跟踪督查，契约双方和行业主管单位共同评估，责任落实给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的工作格局。具体责任分工是：

（一）工程项目所在区（县）、大企业、园区等要坚持把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稳定风险预测评估和化解工作，纳入当地维护稳定工作的总体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工程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稳定风险预测评估的具体组织、协调、指导，做好项目稳定风险预测评估化解报告的审核和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三）项目业主在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前，施工单位在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要认真做好稳定风险分析预测工作，编制稳定风险预测评估化解报告，确保项目实施与稳定风险预测评估化解方案同时出台、同步实施，严防因工作不到位引发不稳定事件发生。

（四）与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制定相关配套制度，落实相关配套措施，共同做好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稳定风险预测评估工作。

（五）各级党委维护稳定领导小组要加强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稳定风险预测评估工作的协调指导、跟踪督查；特别是要从组织领导、具体工作措施、责任查究等方面，指导有关地区、单位和部门研究制定工程项目涉稳重大隐患预防和处置工作预案。

第五条 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稳定风险预测评估要严格坚持客观、准确、公正、实效的原则，主要从以下八个方面所涉内容进行逐一进行分析预测，对是否可能出现不稳定问题作出评估：

（一）资金（含专项资金）的组织和使用，主要测评资金筹措渠道是否合法可靠、是否能够按计划足额到位和能否做到专储、专账、专管、专用等。

（二）农村征地拆迁补偿安置，主要测评征地是否报批、拆迁补偿安置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政策规定、拆迁安置补偿费用是否落实到位、应安置人员的安置办法是否依法可行、后期扶持措施能否跟上、拆迁安置实施单位及人员是否明确等。

（三）失地农民就业及生活保障，主要测评中央及省、市有关失地农民就业和生活保障的政策能否切实地贯彻落实、失地农民的基本社会保险能否落实到位、失地农民劳动技能培训方案和帮助、指导其实现再就业的措施能否落到实处等。

（四）城市建设拆迁安置补偿，主要测评拆迁计划是否按规定审批、拆迁安置补偿政策是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群众对该拆迁安置方案是否满意、过渡方案能否落实、拆迁准备金是否充足并专项储存、拆迁队伍是否具备资质、处理拆迁日常事务能否严格按法律程序办事等。

（五）生态环境，主要测评对地形、地貌有无较大的破坏、“三废”（废气、废渣、废水）能否得到妥善处理、周边群众对该项目有无强烈的不满反映和要求等。

（六）工程管理，主要测评在坚持“四制”（法人负责制、资本金制、招投标制、监理和合同管理制）原则、落实“六项管理”（审批或核准管理、设计管理、概预算管理、施工管理、合同管理、劳务管理）中，尤其是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安全管理和劳务管理方面，可能出现哪些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等。

（七）周边社会治安秩序，主要测评周边治安突出问题是否得到有效地打击和整治、建设期间和建成后可能出现哪些较大的社会治安问题等。

（八）其他，主要测评前述七个方面以外还可能出现哪些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等。

第六条 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稳定风险预测评估化解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该工程的基本情况、预测评估稳定风险的情况、预防和化解重大不稳定隐患的工作预案。国家、省、市确定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稳定风险预测评估化解报告，由市级工程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项目业主报送市委维稳领导小组。区（县）确定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稳定风险预测评估化解报告，由区（县）工程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项目业主报送区（县）委维稳领导小组的同时报市委维稳领导小组。大企业确定

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稳定风险预测评估化解报告，由大企业党委维稳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市委维稳领导小组。

第七条 工程项目所在区（县）、大企业、园区、行业主管部门、业主和施工单位要建立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稳定风险预测评估化解工作档案，加强隐患排查，畅通情况信息，落实化解措施，确保重大涉稳问题稳步有序化解。

第八条 工程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区（县）委维稳办要在每个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设立涉稳信息直报点和维稳信息直报员，确保涉稳情况信息渠道灵敏、快捷、畅通，掌握维护稳定工作的主动权。

第九条 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把开展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稳定风险预测评估化解工作的情况纳入工作目标一并进行考核，严格逗硬奖惩。对在预测评估化解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给予表彰奖励。对因重视不够、工作不力，致使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在建或已建成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稳定风险预测评估参照本意见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一条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关于清理纠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投资入股煤矿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委办〔2005〕70号

2005年9月16日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关于清理纠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投资入股煤矿问题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

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切实清理和纠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投资入股煤矿问题。

攀枝花市关于清理纠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投资入股煤矿问题的实施意见

中央纪委、监察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8月30日联合发出通知（中纪发〔2005〕12号），要求坚决清理纠正国家机

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投资入股煤矿的问题。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分别以川委办发〔2005〕57号文和攀委办发〔2005〕

69号文予以转发。清理纠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投资入股煤矿的问题，既是遏制当前煤矿事故多发的重大举措，也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清理纠正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坚决贯彻落实有关通知精神，认真做好清理纠正工作。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清理纠正工作顺利进行

清理纠正工作要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由纪检监察机关牵头，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组成的清理纠正工作小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清理纠正工作。

二、宣传动员，自查自纠，推进清理纠正工作取得实效

清理纠正的范围是：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投资入股煤矿的人员。凡本人或以他人名义已经投资入股煤矿(依法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除外)的上述人员，要在2005年9月22日之前撤出投资，并向本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报告并登记。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动员，敦促有关人员主动自查自纠

附件：

自己的问题。

三、组织力量，集中核查，坚决清理纠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投资入股煤矿的问题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或人事部门要于9月25日前将本单位清理纠正情况报当地清理纠正工作小组。清理纠正工作小组应对个人登记的内容要进行核实。对在政策鼓励、教育挽救阶段一直固执于自己的错误，不主动自查自纠，或者仍然抱有侥幸心理，试图蒙混过关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要综合运用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等的优势进行严查。

四、加强对清理纠正工作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清理纠正工作中，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公开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鼓励煤矿职工和人民群众举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投资入股煤矿问题。对逾期没有如实登记、不主动撤出投资或者隐瞒事实真相、采取其他手段继续投资入股办矿的人员，一经查出，一律就地免职，然后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各单位、各部门在清理纠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投资入股煤矿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市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室。

附件：攀枝花市清理纠正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攀枝花市清理纠正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吴体友 市纪委副书记
副组长：钟毅刚 市市委常委
成 员：蹇俊林 市国资委纪委书记
曾 勇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杨志友 市安监局助理调研员

陈金平 市工商局局长
市清理纠正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室。联系电话：(0812) 3324538、3342481。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改进文风会风减少领导干部 事务性活动的通知

攀委办发〔2005〕5号 2005年9月6日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构建长效机制，确保先进性教育活动取得实效，创建“群众满意工程”，根据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中反映出的问题，现就进一步改进我市机关文风、会风以及减少领导干部事务性活动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改进文风

（一）控制发文数量，提高发文质量。一般性会议不发讲话材料；已在报纸或两办通报上刊发的文件或讲话，不再单独印发；能摘要发简报或通报的，不发全文；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文件只发相关单位，不作普发。清理压缩现有简报种类，一个部门不超过1种，对确定印发的简报，要内容充实，少而精，并严格控制发送范围。各类文件要压缩篇幅，做到实事求是，开门见山，用词准确，言简意赅，坚决杜绝篇幅冗长、内容空洞、言之无物、脱离实际等不良现象，切实提高公文质量。

（二）严格控制党委、政府联合发文。属于市委或市政府单方面工作的，不以市委、市政府联合发文或以两办名义发文。以市委、市政府联合下发的重要文件，必须经市委常委会研究后发文。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或转发公文，要从严控制。部门需要以两办名义发文，必须提前向两办申请，经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再按行文程序拟文核发。属于市政府及其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由市政府及其部门单独行文。凡本部门发文或几个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得提

请市委、市政府批转或由两办转发。

（三）严格按程序报送文件。报送市委、市政府审批的文件，交由两办统一负责办理。除领导直接交办的事项外，上报的文件不得直接报送领导个人。

（四）提高办文效率。实行办文限时制，一般公文应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涉及重大政策、重要问题等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协调解决的公文，要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确有困难的，要说明理由。

（五）推进办公自动化。通过党政网发布的文件，不再另行发文。各区县、各部门除请示重大问题外，应尽量利用信息报送渠道反映情况。加强党政机关局域网建设，逐步实现无纸化办公。

二、进一步改进会风

（一）减少会议数量，提高会议效率。可开可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能合并开的会不单独开；能用电视电话或报刊传达部署工作的，不再开会；能在小范围内传达部署工作的，不得开大会；能现场办公解决问题的，不再集中开会；上级会议的文件或主要内容已见报，除明确要求的外，不再开会传达。会议准备要充分，减少不必要的会议议程；领导讲话要言之有物，言简意赅，时间一般不超过30分钟，重大会议不超过1小时，座谈会、汇报会发言一般不超过10分钟；一般性工作会议原则上只由一名领导同志讲话。

（二）控制会议规格、规模，压缩会议经费。部门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原则上一年不超过一次；

部门部署工作的会议、贯彻上级主管部门或业务对口部门工作部署的会议，不得以市委、市政府的名义召开。严格控制会期和参会人数，市委、市政府召开的会议，会期一般不超过1天，与会人员不超过150人；部门召开的会议，会期一般不超过半天，与会人员不超过100人。实行会议经费限额包干，超额部分及未经批准召开的会议经费一律不予报销，不准摊派或转嫁。会场原则上设在市区范围内，能在市委、市政府直属会议场所召开的会议不到其他会议场所特别是休闲娱乐场所召开。

（三）严格会议审批。市委、市政府联合召开的全局性重要工作会议，由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共同研究决定；市委或市政府单方面召开的工作会议，分别由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审批。对部门提请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有关部门须在年初向市委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室报计划，由市委、市政府秘书长协调审定后，提交市委常委会会议批准。确需召开计划外会议的，须以主办单位名义报市委、市政府批准。未经批准擅自在计划外召开会议的，财政部门不予核销会议经费。严格控制各类纪念会、表彰会、庆祝会、研讨会、报告会、联谊会、座谈会等会议。

三、减少领导干部事务性活动

坚持突出重点、精简务实的原则，减少领导同志事务性活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一般只出席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局性工作部署的会议；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的专业会议，一般由分管领导出席；部门召

开的会议，原则上市委、市政府领导不出席；领导干部不出席本人无会议任务的会议。除列入国家、省、市计划的重大建设项目外，市领导不参加剪彩、奠基等仪式；市领导不参加各区县和市直各部门、单位以及企业举办的各类庆典、表彰、纪念等活动。确实需要安排的，由党委、政府办公室从严掌握，主办单位不得通过其他渠道直接邀请领导。对外接待由两办按有关规定统一安排相关人员参加，不得多头、重复会见及宴请。上级机关和外地领导视察、调研，尽量减少领导陪同人数，汇报或交流工作由相关同志参加。

四、改进对领导干部活动的报道

贯彻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减少对领导公务活动的新闻报道。除涉及全局性的会议和活动外，领导干部的活动报道，文字稿不超过600字，广播电视报道不超过1分钟；统一组织的调研、考察、慰问、检查等活动进行综合报道，只报道有典型意义、有启发指导作用的内容；综合性工作和系列调研活动，一般在工作告一段落后作一次性报道；领导干部参加部门举办的会议和活动，一般不作报道。领导在各种场合的讲话，一律不称之为“重要讲话”、“重要指示”。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要认真落实本《通知》的要求，协助领导同志把好关；要对本《通知》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违反有关规定的地区、部门和单位，要予以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影响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农村人才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委办发〔2005〕6号 2005年9月21日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认真贯彻《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人才开发工作的意见》（川委办〔2005〕18号）精神，切实推进农村人才资源向人才资本转变，为我市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促进农村经济、社会事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队伍保障，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市农村人才开发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增强农村人才开发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农村人才开发是推动我市农村经济、社会事业持续稳定发展，消除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统筹城乡经济一体化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我市农村人才开发工作虽然起步较早，但缺乏整体规划，政策措施不配套，工作力度不够，人才总量不足，结构不合理，整体素质不高，人才服务体系不健全，评价、激励、培养、使用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已经成为制约我市农村经济、社会事业持续、稳定发展的“瓶颈”因素，与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不相适应。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从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构建和谐社会，统筹城乡经济发展，切实解决“三农”问题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农村人才开发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努力探索新形势下具有我市特色的农村人才开发工作的新路子，培养造就一支适应我市农村经济产业多元化发展和农村劳动力输出需要的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农村人才队伍。

二、农村人才开发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农村人才开发工作应遵循人才成长的基本规律，牢固树立和落实人人都能成才的科学的的人才观，坚持重实绩、重贡献的人才评价标准，围绕全市

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村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和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的需要，最大限度地开发人的创造潜力，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人事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广泛参与的农村人才开发工作新机制，为我市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动我市经济、社会事业的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队伍保障。

（二）目标任务。根据我市农村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围绕加快农村小康社会建设进程这一总体目标，力争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建立起一支具有攀枝花农业产业特色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适应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和外出务工需要的农村技能型人才队伍；适应农产品加工、保鲜、储藏需要，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延长农业产业链的农产品保鲜、加工技能型人才队伍；促进小生产和大市场有效对接，懂市场、善经营的农村经纪人队伍；能将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结合区域实际，卓有成效管理、调控农村经济、社会事务的乡（镇）、村干部队伍；能够切实有力地承担先进文化和农村科学技术推广、普及以及疾病、疫病预防和防治任务的乡（镇）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鼓励农村人才建功立业的社会激励机制和评价体系基本形成，农村人才成长的外部环境得到切实有力的改善，政策、措施配套，贯彻执行有力。具体目标是：

1、用五年的时间实现全市每个乡（镇）至少配备1名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每个村有1名高校毕业生志愿者。

2、深化乡（镇）事业单位机构和人事、分配制度改革，逐步建立起适应我市农村经济、社会事业发展需要，能有效调动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性的现代事业服务体制。

3、加快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专业协会的发展进程。用3—5年的时间，在全市农业产业化发展相对集中的乡村，基本建立健全专业协会或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4、力争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将全市18—50周岁之间的农村劳动力资源和乡（镇）村干部以及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轮训一遍，每一名农村劳动力都能掌握一至二门实用技术。不断提高其农村工作的管理能力和推广普及先进科学技术的能力；每个乡（镇）至少培养1—2名高级适用技术人才，10名左右的中级适用技术人才，100名左右的初级适用技术人才。

5、农村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激励等系列开发机制和政策措施配套完善，并基本得到贯彻落实。

6、基本建立起上下、左右相互贯通，高效运转的农村人才服务平台，进一步推动区（县）人才市场与劳动力市场的一体化建设，将服务领域延伸、拓展到乡（镇）。

三、政策措施

（一）建立健全农村人才开发工作领导体制。各级党委、政府要站在全局的高度，将农村人才开发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并完善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人事部门牵头抓总，组织、发展改革、农牧、林业、水利、民委、扶贫、劳动保障、财政、教育、科技、卫生、计生等部门和共青团、科协、妇联等群团组织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建立由人事部门牵头的农村人才开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农村人才开发工作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部署、实施农村人才开发的相关工作；乡（镇）党委、政府要确定一名领导分管农村人才开发工作，并在乡（镇）党政办公室挂农村人才开发办公室的牌子，有条件的乡镇要建立人事、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确定专（兼）职工作人员，并依托乡（镇）社会化服务组织，涉农服务机构以及科协等人民团体，切实抓好农村人才开发的组织实施工作；村委会要将农村人才开发工作作为村民自治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同时确定一名农村人才开发专（兼）职联络员负责具体工作。建立健全区（县）、乡（镇）、村三级农村人才开发工作网络，使农村人才开发工作真正做到层层有人抓，事事有落实。

（二）明确部门职责，形成农村人才开发工作合力。市、区（县）人事局负责农村人才开发的牵头抓总工作，具体负责研究制定农村人才开发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完善农村人才开发领导体制；负责农村人才开发联席会议的召集工作；牵头农牧等部门组织实施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和农村人才的选拔、考核、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农村人才市场服务体系，推动农村人才的市场化配置进程；负责选拔优秀大学毕业生和大学生志愿者到乡（镇）、村工作；负责乡、村两级干部农村骨干人才的

培训工作；组织实施优秀农村人才赴大专院校深造和外出学习考察工作。组织部门负责农村人才开发的宏观指导工作，负责农村党员干部培训，激励基层党员在农村经济社会事业建设中建功立业。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农村人才开发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一规划、统一实施。农牧、林业、水利部门负责乡（镇）农业科技推广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农业科技推广工作，负责农民中、短期实用技术培训。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农村技能型人才培养和考核鉴定工作，协助农村劳务开发部门做好外出务工人员培训和就业指导，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民委、扶贫、移民部门每年要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民区和项目区的农村人才培训工作。市、区（县）财政部门要将农村人才开发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农村人才培训和表彰奖励等工作。科技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农村创新人才的培养、选拔工作和农村科普工作。教育部门要在农村中学适当增设农村适用技术课程，推行双证教育，并大力发展农民职业技术教育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要大力开展乡（镇）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宣传普及农村卫生、计生基本知识。团委、科协、妇联应充分发挥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利用自身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实用技术培训活动，并在农村广泛开展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建功立业的争创活动。

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人才工作考核机制。市、区（县）委、政府要将农村人才开发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级各部门，纳入各部门年度考核之中。

（三）进一步加大农村人才培训力度，提高农村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农村人才培训应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突出重点，方便就业”的原则，紧密围绕乡（镇）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以及农民外出务工的需要，从提高农村实用人才的基本职业技能出发，多层次、全方位地开展农村人才培训工作。

1、明确农村人才培训的范围和重点。一是开展以种养殖主导产业生产全流程为内容的农村实用技术骨干人才培养，发挥技术骨干人才的典型示范和带动作用；二是开展普及性的与生产关键环节紧密相关的现场操作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适用性和操作性；三是积极开展农民经纪人培训，培养、造就一支懂市场、善经营的农民营销队伍；四是组织开展农产品储藏、保鲜、加工骨干技术人才培养；五是适应城乡经济一体化发展和

农民外出务工的需要，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基本职业技能培训，让其精通并熟练掌握一至二门实用职业技术；六是组织开展乡、村干部和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发挥其在农村人才开发中的组织引导和示范、带动作用。

2、整合农村培训资源。充分发挥党校、农广校、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及其他教育培训机构的功能，改善教育培训基础设施，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重点培训基地。一是继续办好市、区（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充分发挥其远程教育，方便学员的办学优势；二是以区（县）委党校为依托，兴办区（县）农村培训基地；三是选择1—2所市属院校和科研院所作为全市农村培训基地；四是进一步加大农业专家示范基地等专家服务载体的建设力度，力争在我市农业主导产业领域内，建设一定数量和规模的专家示范基地，充分发挥专家基地的示范、辐射作用；五是鼓励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协会、企业等各种社会力量，依托农业开发项目，采用田间学校等多种形式开展农村培训。要进一步改进培训的方式和方法，培训内容和形式要适应社会分工日益细化和要求日渐提高的需要，通过实施绿色证书工程、青年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和农村每户都有一个明白人工程等，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人才教育培训体系。

（四）建立多渠道的农村人才投入机制。一是建立农村人才开发资金，市、区（县）财政要把农村人才开发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农村人才开发工作；二是各涉农主管部门和科协、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向上争取专项的农村培训经费；三是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扶贫开发项目中安排出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项目区农村人才培训工作；四是鼓励和支持农业产业化企业投资项目区农村实用人才开发工作，鼓励支持村、社和农村各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协会建立农村人才开发的自我投入机制，市、区（县）政府按其投入的一定比例适当予以补贴。

（五）建立和完善农村人才评价机制。要认真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树立和落实科学的人才观。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社会公认、业内认可的农村人才评价体系；要结合农村产业多元化和社会分工愈来愈细的实际，进一步突出农民技术职称的适用性，调整扩大其专业范围。

（六）进一步完善农村人才激励机制。一是建立市级农村优秀人才选拔管理制度。对选拔出的农村优秀人才

政府给予一定津贴，市级农村优秀人才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一个管理期，优进劣出；二是市委、市政府每三年举行一次有突出贡献的农村优秀人才评选表彰活动，对表彰的农村优秀人才，按其对社会的贡献程度，给予一定的奖励；三是市、区（县）每年选送一定数量的农村优秀人才到高等院校学习深造或赴经济发达地区考察学习；四是注重从农村优秀人才中选拔乡村干部和发展党员；五是对取得农民技术职称或绿色证书的农村人才，在农村土地流转中拥有优先承包权，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资金应向农村人才倾斜，搭建其创业平台。

（七）切实抓好农村人才的输出和回引工作。农牧、劳动保障和人事等部门应通力配合，为农村人才外出务工创业提供需求信息和政策咨询，并积极做好有关的维权工作。鼓励和支持社会中介服务组织开展农村人才输出工作，工商、劳动保障和人事等部门要加强对其实业行为的监管，确保规范化运行。鼓励和支持有一技之长和一定经济实力的在外农村优秀人才回乡创业和领办经济实体。

（八）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调整、充实农村人才队伍。全面贯彻执行政中办、国办和省委、省政府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政策精神，研究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政策措施，确保出台的政策对高校毕业生更具吸引力和创新性，进一步推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九）加强农村人才市场建设，促进农村人才合理、有序流动。进一步加快区（县）人才市场与劳动力市场的一体化建设工作，并将工作重心和服务领域向乡（镇）延伸，努力扩大区（县）人才市场对农村人才服务的覆盖面，同时要积极做好区（县）人才市场建设；要依托乡（镇）农业科技推广机构、农村乡土人才和专业协会等，积极创建农村人才超市，凡兴建一个农村人才超市，市、区（县）政府各给予1万元的资金补助；要建立健全农村各类人才信息库，及时提供各类人才市场需求信息，为农村人才的合理有序流动，搭建市场化配置平台；要充分发挥网络传媒的作用，尽快实现市、区（县）人才市场与乡（镇）的网络链接，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人才、技术、信息服务体系，促进农村人才供需主体到位。

各区（县）党委、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精神，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贯彻措施，切实把我市农村人才开发工作推向深入，为推动我市农村经济、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智力保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加强煤矿安全 生产过程监督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5〕45号

2005年9月13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安监局四川煤监局 省监察厅〈四川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过程监督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5〕141号）精神，现将我市加强煤矿安全生产过程监督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过程监督的有关责任

按照“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煤矿企业、产煤乡（镇）、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过程监督的有关职责。

煤矿企业作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和贯彻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依法预提和使用好安全费、维简费和风险抵押金，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充实安全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管理人员，经常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每月向煤矿安全监察管理部门上报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强化全员安全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每月向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上报全员安全培训情况；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并组织抢救。

县（区）、乡（镇）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力量，保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机构、编制、人员、经费、办公条件落实到位；明确、支持、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中存在的体制、机制、投入、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煤矿安全大检查，及时查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和公共隐患，依法关闭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辖区的煤矿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年度修订。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煤炭资源进行有效监管，严格行政许可，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及其专项规划做好煤矿采矿许可证的审批登记工作，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加强对采矿许可的日常监管；新建煤矿开发利用方案中有关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必须按管理权限由煤矿安全监察或监管部门进行审查，未经煤矿安全监察、监管部门审查同意，不得批准开发利用方案，不得申报颁发采矿许可证；对煤矿安全监察、监管部门决定停产整顿的煤矿，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对经政府批准决定关闭的煤矿，接到决定通知后，要立即依法按程序注销或吊销采矿许可证；对无证、越界等非法开采的煤矿一经发现要依法及时查处并告知煤矿安全监察、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监管部门及公安部门要积极配合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对非法开采的煤矿作出处理决定；对相关部门移送的有关煤炭资源非法开采的案件要及时处理并予以回复，典型案件要予以曝光，接受社会的公开监督；做好煤矿闭坑的审查工作，安全隐患消除后，方可批准闭坑。

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监管”和“国有重点煤矿市级直接监管、一般乡镇煤矿县区负责监管”的原则，负责组织开展对煤矿的日常监督检查，对煤矿违法违规行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与煤监机构联合检查时,由一家处罚;对监察机构已责令限期整改,属整改期限内的不得重复处罚);负责督促、指导煤矿企业整改安全隐患并组织复查验收;组织开展煤矿(瓦斯、顶板等)安全专项整治;按照政府的决定,依法组织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监督检查煤矿职工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负责除矿长、特种作业人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的安全培训工作;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瓦斯等级鉴定和突出危险性鉴定等的初审及报批工作;按管理权限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煤矿企业在《采矿许可证》规定范围内,依据开采设计,进行水平延伸、采区接续需新建生产系统的建设项目的方案审批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煤矿《煤炭生产许可证》初审、年检和管理工作;负责煤矿安全费、维简费提取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煤矿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征缴、管理工作;对煤矿救护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或受煤监机构委托负责一般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切实履行国家安全监察职能,抓好煤矿安全的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定期向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通报“三项”监察计划和监察情况,建立工作通报、信息交流和联系会议制度,及时协商解决煤矿安全监察、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依法对煤矿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与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联合检查时,由一家处罚;对监管部门已责令限期整改,属整改期限内的不得重复处罚);根据监察情况,及时向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和建议;严把安全生产市场准入关,负责做好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初审及日常监管工作;依法组织矿长安全资格、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发证工作;会同煤矿安全监管部門抓好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严把新建、改扩建矿井安全专篇审查关和矿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关,防止发生新的安全欠账;加强对煤矿安全评价机构的监督检查;负责牵头组织煤矿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行业管理和行业发展规划的指导,落实行业管理和行业发展规划的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实施工业管理、制订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经济运行、实施煤炭行业的经营许可等工作中要把安全生产作为工作的重点和前置条件;参与煤矿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公安部门对煤矿安全生产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特别是对伤亡事故中煤监机构可能移送追究

刑事责任的案件要提前介入,充分调查取证,及时查明犯罪事实,依法严厉打击煤矿安全生产中的犯罪行为;煤矿发生事故后,负责维持好事故现场秩序,确保事故地域的社会稳定;负责矿用爆破器材购买、运输、储存及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负责煤矿爆破员《爆破作业证》的培训发证工作;参与煤矿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工会组织要依法维护煤矿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的群众性监督检查活动,落实安全生产的民主监督、民主管理;按照全国总工会、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实施办法》的要求,落实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在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中的作用;要保护职工的安全生产知情权、举报权、建议权和生命健康受到损害的求偿权;参与煤矿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二、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责任追究

全市各级行政监察机关要依据《行政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产煤县(区)、乡(镇)人民政府、涉及煤矿安全生产的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煤矿安全监督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监察。

一是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效能监察。监督检查产煤县(区)、乡(镇)政府、部门对涉及煤矿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的决策和执行情况,对影响和制约煤矿安全生产的体制、机制、投入、管理等重大问题,是否及时研究并落实措施。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是否依法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是否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是否依法严格管理煤炭资源,是否及时、准确的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依法严格实施涉及煤矿安全生产的行政许可。

二是加强对煤矿事故处理全过程的监督。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在事故调查中是否履职尽责,协调配合;对事故原因是否查明,责任是否分清,整改措施是否落实,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责任是否依纪依法得到追究。

三是严肃责任追究。要依据《行政监察法》等有关法规,针对有关政府、政府部门在煤矿安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采取《监察建议书》等方式督促其建章立制,强化管理;对政府及其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煤矿安全生产过程中监督管理中存在的作为、乱作为、徇私舞弊等问题,视情节给予戒勉谈话、免职、责令辞职等组织处理或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试行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5〕46号 2005年9月2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大企业：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危险性较大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障安全生产事故抢险救援、调查分析和善后处理工作进行顺利，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结合攀枝花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是指向危险性较大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收取、专项用于缴纳单位安全生产事故抢险救援、调查分析和善后处理的资金。

第三条 本试行办法所称危险性较大行业是指：煤矿和非煤矿山开采行业，道路和水上运输行业，建筑施工行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营行业。

第四条 危险性较大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为其从事危险作业的从业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或者雇主责任险。

第五条 我市境内从事危险性较大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本试行办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由缴纳单位在自有资金中支付，以代管资金方式缴入财政归集帐户；缴纳单位生产经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转作事故抢险救援、调查分析和善后处理所需资金。

第六条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实行分级征缴、集中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征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负责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管理、监督和审计。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征缴、使用、管理和监督的具体办法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章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征缴

第七条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以独立核算的生产经营单位为缴纳单位。

独立核算的生产经营单位与其法人单位不一致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既可由独立核算的生产经营单位缴纳，也可由其法人单位缴纳。

第八条 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基本标准是：

(一) 非煤矿山按照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销售收入的年平均值确定：

1、年平均销售收入在 20 万元以下的，缴纳 3 万元；

2、年平均销售收入在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缴纳 5 万元；

3、年平均销售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缴纳 10 万元；

4、年平均销售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缴纳 20 万元。

5、年平均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缴纳 30 万元。

(二) 道路客运单位营运车辆 50 台以下的，缴纳 30 万元；营运车辆 50 台以上的，缴纳 50 万元。

(三) 道路货运单位营运车辆 50 台以下的，缴纳 10 万元；营运车辆 50 台以上的，缴纳 30 万元。

(四) 水上客运单位缴纳 30 万元，水上货运单位缴纳 10 万元。

(五) 一级建设施工单位缴纳 30 万元，二级建设施工单位缴纳 20 万元，三级及其以下施工单位缴纳 10 万元。

(六)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年平均产值 1000 万元以上的缴纳 50 万元，年平均产值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缴纳 30 万元，年平均产值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缴纳 20 万元，年平均产值 50 万元以下的缴纳 10 万元；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指固定或临时储存危险化学品最大量 3000 吨以上的单位）缴纳 10 万元；危险化学品批发经营单位缴纳 10 万元，零售经营单位缴纳 5 万元。

(七) 烟花爆竹生产单位缴纳 3 万元，批发经营单位缴纳 2 万元，零售经营单位分别缴纳 2000 元（城市）和 1000 元（农村）。

(八)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单位缴纳 30 万元，储存单位（指固定或临时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最大量 1000 吨以上的单位）缴纳 10 万元，销售单位（指专业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单位）缴纳 10 万元。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事两种以上危险行业的，按照本试行办法规定分别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第十条 井工开采的非煤矿山企业按照本试行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标准的 1.5 倍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小型的采沙（砂）厂、砖瓦厂和矿泉水生产企业、地质勘探企业及地热、温泉开发利用企业可以不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危险物品道路运输单位按照本试行办法第八条第

(三) 项规定标准的 1.5 倍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危险物品水上运输单位按照本试行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标准的 1.5 倍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第十一条 按照本试行办法应当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单位，应当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之前，持市安监局开具的《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一次性向市财政部门归集帐户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市安监局应按缴款单位设立明细帐并与财政对帐。

一次性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确有困难的，经有管辖权的市或者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之前分 2 至 3 次缴清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缴清或者补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按照超期 1 日增加应缴金额 1% 的标准追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负担转嫁给劳动者个人。

第三章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使用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只能用于以下方面的必要开支：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和事故严重程度相适应的、直接相关的抢险救援行动；

(二) 依法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的事故现场勘察、相关检测检验和技术鉴定活动；

(三) 为事故伤亡人员依法开支的善后处理费用。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伤以上事故，应当首先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和意外伤害险或者雇主责任险的赔付资金来支付事故受害者的抢救、医疗、康复及善后处理等相关费用；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或者雇主责任险所能支付的费用不够时，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申请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用于本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项开支的，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用于第（三）项开支的，由缴纳了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事故单位提出申请，经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符合前款规定后由市财政部门划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后仍然不能满足事故抢险救援、调查分析和善后处理需要的，由事故责任单位全额补足。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按照本试行办法规定的标准补足安全生产风

险抵押金；未按时补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按照本试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追缴。

第十七条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后的一个月内，将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使用情况通知事故单位，并附相关票据复印件。

第四章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征缴、使用内部管理制度和会计、统计制度，接受同级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上级安监部门的依法监督及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的广泛监督，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办事原则，保障本试行办法的有效实施。

第十九条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在每年一月份公布上一年度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征缴、使用、补足、返还、结转和管理情况，并随时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查询。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中止、撤消、解散或者退出危险性较大行业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一个月将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返还缴纳单位。

逾期未返还的，按照每逾期1日增加安全生产风险

抵押金1%的数额返还缴纳单位。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征缴、使用、管理方面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二条 危险性较大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缴纳或者不按时足额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截留、挪用、贪污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者因玩忽职守造成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损失的，由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征缴、使用和监督管理按照市政府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试行办法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试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国家、省对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5〕47号 2005年9月2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大企业：

《攀枝花市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安

全生产事故，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结合攀枝花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境内的所有企业必须按照国家、省和本办法的规定,按时、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证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管理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第三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实行自行提取,专项管理,监管使用的原则。

第四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的责任主体是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企业决策机构和合伙企业的投资人。

第五条 企业必须每年按照以下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一)露天开采的非煤矿山企业不低于年销售收入的3%,井工开采的非煤矿山企业不低于年销售收入的4.5%;

(二)建设项目不低于项目总造价的1.5%;

(三)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单位不低于年产值的2%,经营单位不低于年销售收入的1%;

(四)道路客运企业不低于年营业收入的2%,道路货运企业不低于年营业收入的1%;

(五)电力企业和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维修、租赁企业不低于年产值的1%;

(六)地质勘探企业不低于年货币工作总量的3%;

(七)其他企业按照从业人员每人每年不低于800元的标准提取。

第六条 安全生产费用的开支范围如下,严禁挪作他用:

(一)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考核费用;

(二)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三)事故隐患整改和危险源监控费用;

(四)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安全设备、救生器材购置费用和防暑降温、防寒保暖费用;

(五)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评估评价、技术鉴定等中介服务费用;

(六)安全生产保险费用;

(七)安全生产奖励费用;

(八)其他依法应当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

第七条 企业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工艺技术要求必须具备的设备、设施、器材、机具、附品(件)、装置的购置、建设、维修、改造、更新费用不得列入安全生产费用。

第八条 企业必须在每年第一季度内以上一年为基础足额预算安全生产费用,以后实际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安全费用支出,凭真实、合法的凭据据实在税前扣除。

第九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在与项目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的一个月內,按不低于项目合同价1.5%的标准在工程预算外另行单独支付;项目实际工作量超过项目合同价款的,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量随时追加安全生产费用并及时支付给项目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的,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与安全投入不足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时建设单位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除建设单位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外,施工单位必须按照保障项目施工安全的实际需要增加投入,严格管理,专款专用,确保项目施工安全。

第十条 企业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及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情况,保证本办法的实施。

企业负责财务和安全生产管理的部门具体负责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第十一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会计处理要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核算政策,做到帐目清楚,帐实相符。

第十二条 企业不提或少提、迟提安全费用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拒不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整顿后不能达到法定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

因安全投入不足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从严追究安全投入责任主体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企业弄虚作假、编造安全生产费用帐目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降职或者吊销从业资格的处分。

第十四条 企业虚列安全生产费用以逃避纳税的,由有关部门没收虚列费用,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对管辖范围内的企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会商有关部门研究解决企业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方面出现的问题。

第十六条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使用 and 监督管理按照市政府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档案局 《关于贯彻实施〈四川省档案工作规范化 管理办法〉（试行）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5〕49号 2005年9月28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档案局制定的《关于贯彻实施〈四川省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试行）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贯彻实施《四川省档案工作规范化 管理办法》（试行）的意见

攀枝花市档案局 2005年9月3日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档案局〈四川省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办函〔2005〕103号），进一步提高我市档案规范化管理水平，现结合攀枝花档案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档案工作是各项工作的基础，档案的规范化管理是实现“依法治档”的重要载体，是“合理管档、科学用档”的前提和基础，积极开展档案的规范化管理有利于健全我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机制，形成完善的档案管理网络，大力提高我市的档案管理水平，从而充分发挥档案资源信息作用、凭证作用和宣传作用，为我市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服好务。我市从1988年开展档案工作达标升级活动以来，全市档案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档案规范化管理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但是，仍然存在着对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档案规范化管理水平较低，地区之间、部门之间档案工作发展不平衡等问题。因此，各县（区）、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档案规范化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贯彻档

案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好川办函〔2005〕103号文件，把全市档案规范化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明确任务，稳步推进

目前，市、县（区）一级部门尚有22个单位的档案工作未实现规范化管理，占全市的7%，今年内必须全部实现规范化管理。已实现规范化管理的市、县（区）一级部门及其以下单位，依照川办函〔2005〕103号文件，3年内要完成重新认定工作。

已达标的5个国家综合档案馆，依照川办函〔2005〕103号文件，3年内要完成重新认定工作，未达标的东区档案馆要按照省政府的要求，本届政府任期内完成档案馆舍建设，为档案馆达标创造必备的条件；市房地产档案馆、攀枝花学院档案馆，要在3年内实现规范化管理。

市属国有控股企业和科技事业单位重新认定工作2年内要完成；县（区）机关、企事业单位重新认定工作3年内要完成。

各单位档案规范化管理重新认定工作结束后，要不

断提高档案规范化管理水平,使档案规范化管理向更高的等级迈进。

三、明确责任,落实措施

各县(区)、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提出具体的工作计划和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规范化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市、县(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全市档案规范化管理工作的统筹和指导,组织培训,统一认识,把握标准,规范运作,精心安排,分期分批对各级各部门进行指导和考核验收。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及本系统档案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指导,依法履行档案法所赋予的法律责任。凡是达三标的单位,下属单位必须全部建档;达二标的单位,下属单位必须全部达三标;达一标的单位,下属单位必须有50%的单位达二标、50%的单位达三标。

四、精心部署,全面推进

服务于非公有制经济实体,积极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业务咨询和技术指导,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以企业开展质量体系认定为契机,指导好民营企业实现档案的规范化管理。

继续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业农村档案工作的意见》(攀委办〔2004〕27号),进一步抓好乡镇综合档案室规范化建设,依照川办函〔2005〕103号文件,今、明两年内完成乡镇综合档案室的规范化管理。

加强对农村中小学、乡镇卫生院档案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指导,切实解决档案工作中的实际问题,逐步实现农村中小学、乡镇卫生院档案规范化管理。

继续加大对社会保障体系档案工作和社区、村委会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努力推动其实现档案规范化管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的通知

攀办函〔2005〕154号

2005年9月20日

东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掌握我国残疾人的最新实际情况并为制定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法规、政策提供依据,经国务院批准,拟于2006年—2007年开展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我市东区被抽为一级样本单位。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的通知》(川办函〔2005〕39号)要求,市政府决定成立攀枝花市第二次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

我市残疾人抽样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实施,由市残联负责日常事务。市、区各有关部门、东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协调配合,给予必要的经费和条件保障,确保我市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攀枝花市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攀枝花市第二次全国 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郑学炳 副市长
副组长:马泽林 市政府副秘书长

龚崇斌 市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
陈晓茹 市统计局副局长

吴红霞 市民政局副局长
胡升忠 市卫生局副局长
成 员：赵 琪 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孔 炜 市教育局局长
杨宗荣 市残联副理事长
漆贵权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覃发树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宗清凤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险处处长
薛传荣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
帅万云 市财政局社保处处长
贺云明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张雪梅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纪检组长
龙 勇 团市委书记
陈建萍 市妇联副主席

●领导讲话

孙平、高方芹同志在全市民营企业家 座谈会上的讲话

孙平同志的讲话

大家都说了，我说几句，先提个建议，今天这个会叫“民营企业座谈会”，好像我来了以后这是第二次，上半年开了一次，能不能把它搞成例会制，每次例会解决一些问题，工商联来牵头准备（王主席你那里负责准备），能不能有问题长说，没问题短说，不一定每次都有这么多领导来，领导坐在这儿不一定能解决问题，我刚才（插话时）不是说了吗，阎王好过，小鬼难缠。是不是每次把相关部门找来，国土局、规划局、税务局、电业局、金融机构等。当然我们应该解决（问题），但是毕竟隔了一层，如果把相关部门都叫到一起，今天我们就可以一件一件的来定。我今天就授权，工商联把我都请得动，（相关部门）应该请得动了吧？

今后要有点准备，把它搞成例会制，开始可以密一点，比如说一个月开一次，今后环境好一点了，就可以两个月三个月开一次，不一定每次我都参加，也不一定来这么多领导，要根据情况，开一次会要实实在在地解决点问题。我主张提前做好准备，比如说你们有什么需要解决的问题，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协调的你们提前提出来，到工商联去，然后工商联把问题汇总，一个月集中解决两叁个问题，有共性的问题。

还应要把例会分类来开，比如说工业新区企业的问题，大家开个座谈会，研究哪些问题需要解决；房地产企业坐到一起，研究哪些问题需要解决；焦炭生产企业坐到一起，研究那些问题需要解决；可能大家都节约时间，效果也更好一些，当然象今天这种形式也需要，比

如说我们半年开一次这种形式的座谈会，我们领导参加多一些，这种大范围内、高层次的沟通是有必要的，我就先给你们提这么个建议。王主席，还有钢森，还有国民，你们下一步组织的时候要具体化。

想讲的半年前我参加同类座谈会时都说过了，我也不一定能给大家马上解决实际问题。所以要把这个会继续搞下去，先把它搞成例会制，每一次相关部门都要参加，定了的事情那就要督办，比如我今天定了的，“效能办”就要跟踪督办，刚才我说了要经委协调的一件事情，要有个结果。

现在为什么可以推诿扯皮？不干事就没有责任？我们就试一下不办事到底有没有责任？不干事、不作为的责任跟“乱作为”的责任没什么区别，从法律上讲，都叫渎职，我们设一个岗位，设一个部门就是让你干事，你不干事你就只有另谋高就，我们这个庙小，养不起你这个和尚，我们另外请和尚，这可以做得吧？也不处分你，更谈不上法律处分了，我们给你换个地方、挪个位子这个可以吧，所以说你们也不要怕，你说哪个难缠，我们查清了，把他换了总可以吧？换了总不能为难你了吧？我们就是要抓这类典型。

最近我们也抓了一些事情，一个都不处分，就是教育，自己说该不该。当然，如果屡教不改的，我们就换位子了，不换观念就换位子、就换人嘛。请大家放心，总要把这种状况改变过来，这不是一个企业的问题，是整个攀枝花发展的大局问题。风不正，人就不和，必须要

风正才能做到人和，才能事业兴。

会上印发了我的两次讲话，在这两个讲话当中我讲的都是思路问题。这个思路现在已经不是我个人的思路了，是经过市委、市政府研究的，是市委、市政府的决策。思路大家也讨论了、也研究了，都是同意了，那就得干啊！就得照这个思路办啊！谁来当这个拦路虎，对不起，我们就把你搬起走，所以下一步我们就要抓这个事情，不然我们就在说空话、说大话和说假话。你们都是干企业的，假话、空话、大话在你们那儿是行不通的，同样在党委和政府也是行不通的。请大家放心，解决这些问题、解决现在我们前进当中遇到的这样或那样的歪风邪气，市委、市政府是绝不会手软的。不把不作为的问题解决了，我们所有的目标、所有的思路都是一句空话。我说过要改善和提高攀枝花人民的收入水平，我说过要改善我们的人居环境，这一切都要靠发展，发展不起来，那么我说的就是空话、就是假话。我希望你们和市委、政府合作，你们有难处可以理解，但市委、市政府在这个问题上的决心是坚定不移的，我们的目标就是要做到风正、人和、事业兴，不作为的问题，看来不打不行了，必须打。

“效能办”本身也要有效能，也要有所作为，我曾经讲过你们工作像修理工一样，如果机器没有问题，你这个修理工可以睡觉，我还要天天表扬你们、奖励你们，现在是有问题，机器出了毛病，那么修理工必须有所作为，我们所有的部门都是这样，都要有所作为，纪律检查也应包括对“不作为”的检查。

我在成都工作过几年，攀枝花的内在条件不比成都差。我们的资源比成都丰富，我们的人口比成都少，我们现实面临的矛盾、问题和冲突也不是太大，很多问题都是发展中的问题，所以大家要树立信心，我相信今天坐在这儿的，对攀枝花都是热爱的、有感情的，攀枝花也能够给你们的投入以回报，我希望、也相信大家有信心。我所了解和认识的攀枝花前途叫做前程似锦吧。当然，还有另外一句话叫做：“没有神仙皇帝，没有救世主，只有靠我们自己。”我们只要能够充分认识到我们的优势、劣势，那么我们就一定能够找出我们的路子，找到我们希望能够达到的目标。对每个企业来说也是这样，大家都看好这个地方，这个地方有很好的优势，在市场经济中经过摸爬滚打，大家也都找到自己的定位了，这个在实践中证明的，也是很不容易的。所以我希望大家对攀枝花充满信心，即使我们碰到一些困难、一些问题、一些冲突、一些矛盾，也是暂时的，只要经过我们大家

共同努力，所有的问题都可以解决。

对下一步的发展，大家都说了很好的意见。最近市政府制定了一个《攀枝花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指导目录》，这个“目录”实际就是政府的一个工业导向、指南，紧接着农牧业和三产业指导意见都要出来。我们应该往哪个方向发展，政府的态度上明确的，希望大家在这个问题上要对号入座。攀枝花的发展，它不是短暂的发展，也不是我们这一届市委、市政府任期内的的发展，是长远的、可持续的发展。做企业要有长期行为，政府也要有长期行为，短期行为是害人的，所以我希望大家按这个“指南”来调整自己的方向，调整自己的目标，解决一个可持续的问题。

在春节前，我刚到攀枝花工作时发了一个感慨，说了两句话：“攀枝花的状况是输出资源，留下污染；输出财富留下贫困。”现在我更坚定我这个判断，当时的判断完全是个直觉，后来一系列的想法都是从这两句话派生出来的。为什么会这样？是我们产业结构有问题，也是我们说到的“同构化”问题，“同构化”风险很大。我6月24日的讲话中讲到焦炭行业，那时焦炭是比较红火的，今天是9月12日，焦炭销售不景气已经有两个月了，这就是产业“同构化”给我们带来的问题，钢铁市场只要“一咳嗽”攀枝花就要“感冒”，这就是“同构化”带来的后果。在三月份工业经济工作会上我说到“同构化”问题，那个时候我相信大多数人不以为然，可能有相当多的人心里在想你根本不了解我们的情况，张开嘴巴乱说，因为那时候我们的日子好过得很，煤、焦炭和钢铁都在涨啊。事实上“同构化”的苦果我们吃得很多了。这两年是国家宏观形势好，如果在这个时候我们不解决这些问题的话，下一步整个城市包括我们的企业都可能又重蹈覆辙，所以“同构化”的问题必须解决。

我们为什么输出的都是矿产品和初级产品？产品的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我们刚到过辽宁、山东考察，别人出的全是整机，出飞机、出汽车、出重型机械、出轮船，如果按重量来算，有些智能机床一吨可卖上百万元。我们一吨钢铁几千块钱，一吨煤炭才几百块钱，我们大量运出的是铁矿石和煤炭，我凭直觉平均一吨不会超过500元，如果我们一吨增加100元，输出一千万吨就可以增加十个亿。当然这里有历史的原因，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历史状况造成的，我们应该认识到这一点，过去没有条件，今天有条件，大家都应该朝深度加工、提高附加值方向发展，比如我们做矿山开采和选矿的，现在深加工生产了“球团”，那么下一步应该进一步深化，生

产“金属化球团”，总之每延伸一步对企业来说可以增加利润，对城市来讲就增加增加值，对老百姓来说就增加收入，同时也是资源的充分利用。

张祖光同志给我们讲，攀枝花地下埋藏的现已探明的资源，按现在的市价计算价值20万亿元，大致相当于中国两年的GDP，但是我们一年的产出才200亿元，200亿和20万亿比较简直是九牛一毛，我们有很多宝贵资源我们自己没有把它重视起来，那么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民营企业企业家们要有所作为，不要小富即安，要做大做强，每个人都要显示自己的价值，这个价值即有经济上的价值，也有社会上的价值，你做大做强了更能够体现你人生的价值，我相信在座的老板并不是简单的为了几个钱，如果为了钱我相信在座的绝大部分坐到吃这一辈子也吃不完，大家还坐到这里干什么？为了实现我们人生的价值，就需要把它做大做强，就需要把我们的资源充分的利用起来。

最近，老科协给我算了一个帐，攀枝花每年排出的固体废弃物是5000万吨，包括开采铁矿剥离的废石、表外矿、尾矿、高炉渣、煤矸石、粉煤灰等，这里面有很多可以利用的。

世界上那个地方的路最贵？我说世界上攀枝花的公路最贵，因为攀枝花的路基铺的是二氧化钛含量超过22%的高炉渣，如果这22%的二氧化钛能提炼出来，价值非常可观，因为钛金属是非常昂贵的，所以说我们的路估计是最昂贵的，我们天天都是在财富上走的。

还有每年我们排的废液是3000万吨，排的废气是940亿立方。刚才有企业家讲到这里面有许多财富，确实每一类废物都可能是一种资源。比如炼焦排出的煤气我们已经鼓励搞甲醇，甲醇现在的市场价格是2000多块钱一吨。如果把甲醇和黄磷的尾气综合一下可以生产醋酸，醋酸的价格是4000多块钱一吨。这些排放尾气现在是污染源，如果能够利用起来，就可生产精细化工产品，这些产品都十分有价值。所有这些“三废”，大部分都是宝贝，都可以把它充分的利用起来，这是我们下一步发展的方向。充分利用“三废”，一方面我们发展了，另一方面又解决环境的污染，这样就可持续发展。如果我们简单的只是把原材料输出去，总有一天是要枯竭的。人无远虑必有近忧，所以我希望大家在新型工业道路上考虑远一些，要有所作为。

我再举一些例子说明利用“三废”是可以有所作为的，比如我市每年有80万吨的粉煤灰，里面含有三氧化二铝，可以生产三氧化二铝，现在三氧化二铝是需要大

量进口的。比如利用“高炉渣”可以搞“四氯化钛”。再说刚才讲到的焦炭，焦炭行业现在缺乏竞争力，主要是价格的竞争力不够，如果我们能够把焦炭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和焦油综合的利用起来，那就有价格竞争力了。如果我们一味地去适应市场而不是主动的出击（综合利用、降低成本），在价格上我们肯定竞争不赢山西，如果山西把焦炭降到800元、700元，怎么办？那我们这些焦炭企业就喝西北风了，总还是要寻找一条出路，自己要救自己。市场经济是残酷的，政府可以有人情味，我们一起来商量，帮助大家想办法，但市场我们不能控制，更多的还是要靠我们大家自己来解决问题，一定要想办法。

还有就是我讲产业结构调整，更多的是要靠增量，那么这个增量主要来自招商引资。我与招商部门的有关领导多次谈到，求人不如求己，你去招外面的商不如招我们内部的商。今天在座的都是我们的招商对象，通过你们在外面招商比政府招商效果好得多。我希望你们发挥你们的作用，把你们现有的企业做大做强，然后你们根据攀枝花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循环经济，走可持续发展道路。要开拓新的领域，把你们现有的资金投出来，再到外面招商引资，以你们为主体来干这些事情，我们的政策是一样的，我们的政策不是内外有别，而是一视同仁。

我多次讲过，什么“环境”最好，公平、公正、公开的“环境”最好，一视同仁的“环境”最好，不要搞成洋和尚好念经，土和尚念歪经，洋的、土的都是一个样，只要在攀枝花干，我们都应该支持、帮助和保护的企业，我讲这些希望在这方面增加大家的信心，你们来选择，那个领域是你们最需要的，效益最好的，政府最支持的，把市场和政府的力量结合在一起，这样我们就是三股力量结合在一起了。企业的力量、政府的力量和市场的力量（市场是按价值规律在运行的）结合在一起发展就快了，在座的政府工作人员，包括我在内，不知道哪样更赚钱。你们有经验，你们自己去选择，根据市场规则来选择，根据政府的导向来选择，这样就会有一条活路。

当然我们有一个发展环境问题，这个问题我们说好了，我们尽力想办法来解决，环境建设它是一个综合问题，各位都要出力，需要大家共同努力，把这个环境来搞好，我希望的环境就是一个公平、公正、公开的环境，“三公”的环境就是好的环境。我比较喜欢“普惠”，不赞成“特惠”，比如这个文件（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指导目录）中间就有些特惠，那是非常特殊的，但特惠也要公开，大家有条件，可以来争取这个特惠。“因地制

宜”发展企业，这个“地”包括我们的资源状况，包括我们的市场状况，包括你们的实力和政府的导向。把这些综合起来，就能造就一个好的发展方向，就能发展起来。

今天大家提出了很多的问题，我觉得这些要求多数都是合理的，应该解决，希望今天主持会议、主办会议的部门，会后整理一下，交给效能办，效能办把它分下去逐个逐步解决。不是所有问题都能解决，我也坦率的跟大家讲，政府也不是万能的，有些问题可以解决，有些问题解决不了，有些问题违背原则，我还不能办。我们做的每一件事情都要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下一次在开会前，要形成规矩，把上一次大家提出的问题通报一下，哪些问题该如何解决，哪些问题不能解决，都不要隐瞒，最好坦诚一些，我相信我们这些企业家都喜欢坦诚，说一就是一，说是二就是二，能解决的就解决，解决不了的就说清楚，该解决没解决要拿话来说，要说明为什么没解决？每次会议要有个说法，对上次会议的结果要有

个报告，这样对风气扭转要好一点。民营经济对攀枝花来讲太重要了。我们现在总的说来规模太小，比例太低，一到六月份我们民营经济规模只有全市的23%，还没有达到四分之一，对我们经济结构来讲，是很不正常的，希望大家努力发展，希望我们民营经济能尽快达到30%、40%、50%。对民营经济我们寄予了很大希望，希望迅速发展起来。我们经常沟通，从法律上来讲，我们是平等的，你们是法人代表，本人也是攀枝花市政府的法人代表，我们是法人代表和法人代表对话，是完全平等的，所以把话都说全，不要憋在心里，也不要猜，我这个人有话摆到桌面上，如果你要去猜张三、李四、钢淼是怎么想的？孙平是怎么想的？我给你们说，孙平简单得很，什么话都摆到脸上，挂到嘴上，不用去担心，该怎么就怎么，谁对你们不负责任你们就尽管找我，做大做强民营经济是我们的既定目标，坚定不移。

高方芹同志的讲话

今天下午参加这个座谈会认识了不少民营企业的朋友，又听了大家的发言感到非常高兴，大家能够把心里话说给市委、市政府的领导，这也体现了同志们对市委、市政府的一种信任，特别是一些建设性的意见我觉得谈得非常好。听了以后我想讲两个方面的意见。

一、关于我市民营企业的发展问题，讲三点建议，供大家参考

第一，就是希望民营企业要围绕优势产业来思考自己的发展。我知道最近省委、省政府责成省经委将出台《四川省优势产业整合和发展规划》以及相关的一些配套政策文件，并且正在着手组织实施。在此文件中要求按照产业链、产品链这个现代产业的组织形式来加快发展四大优势产业：一是高新技术产业；二是优势资源产业；三是装备制造业；四是农产品的加工业。这个文件讲的就是要围绕上述四大优势产业给予政策上的支持。你们现在都有一定的基础了，所以今后一定要围绕优势产业来思考自己企业的发展和壮大。

第二，就是要以项目为依托，以产业链、产品链的延伸为纽带来壮大自己的实力。我认为刚才“源通高钛渣厂”和“一立球团厂”两个老总在发言中就体现了这样一个很好的思路——以产业链、产品链的延伸为纽

带、以项目为依托来确定自己的发展、壮大自己的实力。省委学忠书记曾经讲过这样一句话：“抓产业关键要抓项目、抓龙头、抓品牌”。因此，希望同志们今后在考虑自己的发展项目时，一定要抓住有带头作用、竞争力强的大项目，以大投入带动大产出，形成大产业，促成大发展。同时，在这个问题上，希望同志们要抓住市委、市政府确立的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这个机遇，瞄准未来产业发展的趋势，认真思考自己的发展方向，理清发展思路，确立发展目标和发展项目，做大做强自己的企业。

第三，就是要加强现有企业的经营管理。现有企业毕竟是将来发展的一个基础，要加强现有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升企业的层次，树立良好的形象，增强竞争能力，为国家多做贡献。也希望各位企业家、各位企业老总要加强自身的学习和修养。刚才杨瑛黎同志在发言中讲到的观点我很赞成，就是要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你的企业做大了，各方面的要求更高了，如果说还依靠原有的那点本钱，原有的自身素质和管理经验，就远远不能适应日新月异的市场形势需要。所以要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综合素质，以适应企业发展的需要。

二、关于软环境问题

今天会上同志们发言都谈到的营造软环境问题，大

家确实还不太满意，并提了不少具体意见和建议，我觉得都谈得很好。在软环境建设问题上，应该说市委、市政府还是非常重视的，这些年来一直在讲这个事，但是软环境的营造确实不尽人意。今天同志们的发言当中，谈到很多具体问题，请大家相信市委、市政府一定能够逐一解决，市委、市政府有决心、有信心在营造软环境的问题上下功夫，见实效。

当前软环境中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不作为”。那么要怎样解决“不作为”呢？首先是教育，但除了正面教育而外，还有一个抓反面典型的问题，刚才孙市长也讲到了，所以我希望各位老总同市委、市政府联手来，共同努力解决好软环境问题，共同来解决“不作为”的问题。希望你们胆子大一点，为了解决问题，为了促进发展，大家解除顾虑，把一些具体的人和事摆到

桌面上来，效能办邓主任他们的工作职责实际上就是解决“不作为”的问题，所以大家不要怕，也不要担心说了之后更难办事。我们抓住一两件事情把它彻底搞清楚，以便大家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并不是为了处理人，而是为了解决问题、推进工作。我希望大家能配合市委、市政府把一些典型的事情反映出来，说得具体点，我们下决心来解决一、两个典型的事例。

对同志们反映的软环境方面的一些事情，我讲了以上意见，请各位解除顾虑，刚才孙市长也说了，可以私下跟他反映，也可以私下跟我反映。我们一起来帮助大家排除发展当中的一些困难和阻力，一起来推进发展，市委、市政府有这个信心，市纪委也有这个信心，我们都要有这个信心。

●人事任免

市政府任免贾德华等十人职务

经2005年9月12日市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贾德华为攀枝花市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

刘康为攀枝花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陆继虎为攀枝花市监察局副局长；

谢开均为攀枝花市司法局副局长；

古利军为攀枝花市规划和建设局副局长；

刘海为攀枝花市旅游局副局长；

袁辉为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丁建高为攀枝花市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

杜毅华为四川省攀枝花工业开发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免去

曾庆宙攀枝花市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政务要闻

(2005年9月)

1日攀枝花至田房(川滇界)高速公路开工典礼在仁和区总发乡举行。省交通厅厅长吴果行出席开工典礼并宣布开工令。市长孙平到场讲话致贺。

同日由市政府主办,仁和区和市旅游局承办的第三届中国攀西石榴节在仁和镇宝兴路开幕。市长孙平出席并宣布石榴节开幕。常务副市长黄昌明致开幕词。省市有关领导、市级各部门、各区县和我市友邻地区负责人出席开幕式。

同日我市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大会堂举行纪念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群众大型歌咏会。市领导华铁平、邓可兴、张祖芸等与数百名观众观看了歌咏表演。

2日市委常委(扩大)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孙平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领导徐采洪、高方芹、华铁平、谢道全、仝来龙、黄昌明、邓国建、肖立军、彭建华、郑钢森、简胜彬等出席会议。

同日市长孙平听取我市救灾工作汇报后强调:要全力抓好灾后重建工作,确保灾民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

同日攀枝花旅游产品推介暨第三届中国攀西石榴节招商引资会在成都锦江宾馆举行。市领导邹吉祥、胡松兴出席招商会。

同日市国税局与市检察院在会展中心联合召开预防职务犯罪座谈会。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并讲话。

4日市长孙平主持召开省冬旅会市筹备领导小组和市创优指挥部第十一次会议并讲话,要求全市上下紧急动员起来,全力做好冬旅会各项筹备工作。市领导邹吉祥、黄昌明、肖立军、彭建华、郑钢森、单荣出席会议。

5日市长孙平在攀枝花会展中心接受四川省和成都市广电媒体记者的专访,并回答了记者关于旅游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问题。

7日在第21个教师节将至之际,市长孙平、副市长张祖芸看望慰问了米易县和盐边县的部分教师,并通过他们向全市教师、教育工作者和离退休教师表示节日的问候。

同日市领导邹吉祥、赵辉到工业开发新区调研,并就加快新区发展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同日副市长郑学炳到米易县就烟水配套工程和烟叶收购情况进行调研。

8日市长孙平在市政府三楼一会议室主持会议,研究循环经济工作有关问题。

同日教师节前夕,副市长张祖芸前往市三中和攀钢(集团)公司五中看望慰问优秀教师代表,并通过他们向全市教师致以节日的问候。

9日全市“迎冬旅、创国优”百日奋战动员大会在会展中心大会堂隆重举行。市长孙平作动员报告。市领导高方芹、邹吉祥、谢道全、仝来龙、黄昌明、邓国建、肖立军、彭建华、郑钢森、杨通成、邓可兴、单荣、张祖芸等出席大会。

12日市长孙平出席由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在会展中心召开的我市部分民营企业企业家座谈会并讲话。市领导高方芹、郑钢森等出席座谈会。

13日市长孙平到东区调研,在东区负责人陪同下,实地察看了银江工业园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部分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听取了区委、区政府工作汇报后,对东区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

14日市长孙平在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检查了攀枝花公园改造工程、大梯道改(扩)建景观工程、冶金路下段改造工程和长寿路改造等省冬旅会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15日市长孙平到政法系统调研,先后前往市国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了解工作情况,看望慰问政法干警。市领导谢道全、简胜彬陪同调研。

19日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来我市工作的美国城市规划建设专家伯克威茨先生。

19-21日由市委副书记、市长孙平率领的攀枝花市党政代表团抵达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访问考察。考察期间,代表团与包头市市委、市政府领导进行座谈并签订了两市友好合作框架协议。

22日副市长郑学炳出席全市烤烟收购及烟水配套工程建设工作会并讲话。

23-24日省旅游局局长刘捷来攀就省冬旅会筹备工作进行督导和调研。市长孙平陪同刘捷一行实地考察了冬旅会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并代表市委、市政府汇报了冬旅会筹备工作有关情况。

24日四川省委、省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命名表彰大会,表彰全省武警森林部队灭火作战先进单位和个人。副省长陈文光,武警森林指挥部副参谋长张国华,市长孙平,武警四川省森林总队总队长张京科等出席表彰大会并为先进单位和个人颁奖。

25日副省长陈文光在会展中心听取了我市灾情汇报后前往仁和区大龙潭乡混撒拉水库察看水库险情和抢险情况。市领导孙平、彭建华、郑学炳参加汇报会并陪同察看水库险情。

27日市长孙平对我市东区、西区、仁和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情况进行调研。

同日市长孙平出席市旅游系统在市中心广场举行的“迎冬旅、创国优”旅游宣传活动。

28日我市开展全民治脏,清洁城市活动。副市长郑钢森、单荣、胡松兴、张祖芸与市政府机关干部职工一道参加了炳草岗红星街社区各卫生死角的清扫活动。

28-29日副省长王怀臣到我市检查指导工作。王怀臣一行在攀期间,实地察看了机场路受灾情况,在会展中心听取了市委、市政府关于二滩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情况汇报,出席市政府和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二滩欧方营地举行的欧方营地交接仪式并致辞。市领导邹吉祥、黄昌明、单荣等参加汇报会和陪同检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 年 9 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5〕8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聘请顾问暂行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5〕4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过程监督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5〕4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攀枝花市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试行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5〕4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5〕4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档案局《关于贯彻实施〈四川省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试行)的意见》的通知

● 市情资料

2005 年 9 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单位	9月	9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1800479	13.4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135163	1101798	21.47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323681	2656616	36.9
产销率	%	97.11	98.42	提高0.86个百分点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606831	10.21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216134	23.56
更新改造	万元		233650	9.63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8627	146125	53.28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26821	186408	30.34
4. 出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685	9970	-22.42
进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30	13207	-9.62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55077.2	471956.7	10.8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9月末 2259930		比年初增减 13.79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1595532		12.55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1388457		11.64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